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186号

罪犯伍仁峰，男，1983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仁寿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5日作出(2012)成刑初字第50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伍仁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赔77658元。被告人伍仁峰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,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6日作出(2013)川刑终字第28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3年5月22日起。于2013年5月2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1日作出（2016）川刑更535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2016年4月11日起至2036年4月10日止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7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362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35年2月10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伍仁峰被判处民赔77658元,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7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伍仁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犯罪判处无期徒刑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犯罪情节恶劣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伍仁峰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伍仁峰减刑材料1卷